

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
2025 年度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1、概述

为进一步改善太湖水生态环境，巩固包括生态清淤工程在内的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 2023~2024 年太湖生态清淤的基础上，武进区继续推进 2025 年度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2025 年 4 月，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5 年度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号：A132019782），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

本次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和批复作为开展评价工作的依据，具体评价范围包括生态清淤工程和水生态修复工程。其中：

1、生态清淤工程。实施范围位于一期工程（2023 年度）东部区域、太滆运河和雅浦港入湖河口区域和 2024 年度工程以南区域，清淤选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对污染底泥实施生态清淤，清淤土方通过管线输送至雅浦港南岸固化场进行板框压滤固结。清淤面积共计 7.27km²，其中北部区域清淤面积 2.27km²，南部区域清淤面积 5km²，污染底泥疏浚总量共 151.3 万 m³，其中北部区域疏浚量 51.3 万 m³，南部区域疏浚量 100 万 m³。

2、水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流泥捕获工程和水生植物群落构建。流泥捕获工程：分别在太滆运河和雅浦港入湖河口垂直于水流方向各布置一条流泥捕获槽，规模分别为长 808m，宽 100m，深 1.5m 和长 487m，宽 50 米，深 1.5 米，边坡 1:10，共开挖土方 11.4 万立方米，开挖土方船运至前黄排泥场。水生植物群落构建工程：在北部近岸区共恢复水生植物 139.4 万平方米，其中沉水植物 22.2 万平方米、挺水植物 7.1 万平方米、浮叶植物 110.1 万平方米，设置围网消浪单元 22 千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工程涉及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武进区），属于“五十一、水利中 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因此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18 日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 2025 年度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对项目的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建设性质、工程情况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信息进行了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通过网络形式让公众了解本项目建成后的生产运行情况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包括有益的和有害的影响，长期的和短期的影响广泛而便利。

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在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http://czqiuhonghb.com/show.asp?id=307>）对本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图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调查由业主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共发放 29 份调查表，收回 29 份（回收率为 100%）。被调查对象范围为项目建设区所在地周边居民。

公众以纸质的形式提交公众意见共 29 份，均强调了保护环境、不污染环境。有 10 份认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要避免夜间施工，注意噪音扰民；有 3 份认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尽可能的注意尘土，避免造成大气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有 2 份认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建立健全相关培训制度；有 14 份是认为施工过程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注意不要碰到公共设施，周围植物和农作物，引起纠纷等，调查过程中未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仅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提出建议，说明人们对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是有所了解的。

对该项目持支持态度的有 29 人，占调查总人数的 100%。从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统计结果来看，表示有条件赞成的有 29 人，占调查总人数的 100%，没有反对意见，表明人们对该项目的支持程度是很高的。

从反馈信息看，大多数的被调查对象希望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要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和健康；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通过网络、报纸、张贴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

采用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当地个人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公众意见为建设单位周边敏感点，公众参与调查表内容见表 1。

表 1 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 2025 年度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http://czqihonghb.com/show.asp?id=308>）对本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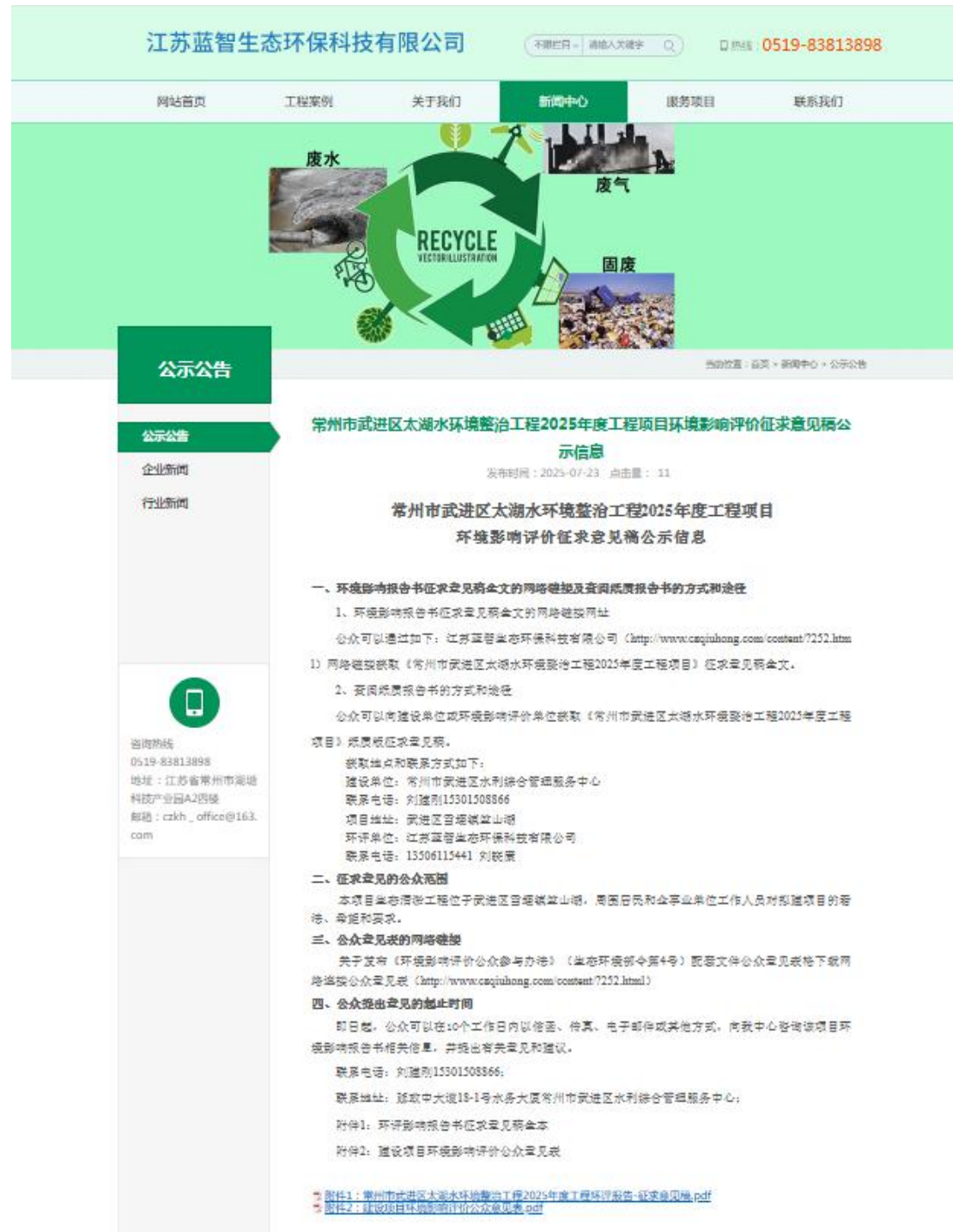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现代快报，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和 2025 年 7 月 29 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



图3 项目现场张贴公示图

3.2.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2-4F 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查阅情况：无公众前来查阅。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调查由业主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共发放 29 份调查表，收回 29 份（回收率为 100%）。被调查对象范围为项目工程区所在地周边居民。

公众以纸质的形式提交公众意见共 29 份，均强调了保护环境、不污染环境。有 10 份认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要避免夜间施工，注意噪音扰民；有 3 份认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尽可能的注意尘土，避免造成大气污染对环境的影响；有 2 份认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建立健全相关培训制度；有 14 份是认为施工过程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注意不要碰到公共设施，周围植物和农作物，引起纠纷等，调查过程中未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仅对项目施工过程中提出建议，说明人们对

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是有所了解的。

对该项目持支持态度的有 29 人，占调查总人数的 100%。从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统计结果来看，表示有条件赞成的有 29 人，占调查总人数的 100%，没有反对意见，表明人们对该项目的支持程度是很高的。

从反馈信息看，大多数的被调查对象希望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要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和健康；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针对公众提出的建议，建设单位表示愿意采纳公众意见，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避免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在采用现场发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当地个人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在进行问卷调查的同时对民众进行了宣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通过网络和张贴的方式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根据公众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议，归纳如下几条。

- ①避免夜间施工，注意噪音扰民。
- ②注意尘土，避免造成大气污染。
- ③对该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培训上岗，健全管理制度。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注意不要碰到公共设施，周围植物和农作物，引起纠纷。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表示将认真落实环保制度，在建设过程中履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将环保措施落实到实处，建设过程中尽可能的减少污染物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不扰民。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意见已全部采纳。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2025 年 8 月 12 日，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 2025 年度工程项目已依法公开了全本信息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上（<http://czqiuhonghb.com/list.asp?classid=17>）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

6.2.2 其他

无。

7、其他

编制该报告过程中的公众参与调查表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 2025 年度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水环境整治工程 2025 年度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12 日